



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庞大同 熊楚熊 苏启云

2011年3月21日